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中 期 報 告

2008 / 2009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8
權益披露	21
其他資料	25
公司資料	28

中期業績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	40,426	55,955
銷售成本		(37,522)	(51,074)
毛利		2,904	4,881
其他收入	3	1,663	1,352
分銷成本		(445)	(637)
行政開支		(2,489)	(2,217)
其他收益，淨額	4	5,774	93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財務成本	5	(2,921)	—
		—	—
除稅前溢利	6	4,486	3,472
稅項	7	—	—
股東應佔溢利		4,486	3,472
中期股息	8	—	—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9	1.32	1.0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925	7,722
投資物業		3,236	3,2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34	1,151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251	10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444	444
可供出售投資		70	247
		<u>10,060</u>	<u>12,909</u>
流動資產			
存貨		9,765	14,40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1	8,540	11,38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532	2,2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82	20,883
		<u>52,553</u>	<u>48,97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2	5,579	7,4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6,077</u>	<u>7,819</u>
		<u>11,656</u>	<u>15,305</u>
流動資產淨值			
		<u>40,897</u>	<u>33,6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957</u>	<u>46,5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40	440
儲備		<u>50,517</u>	<u>46,135</u>
權益總額			
		<u>50,957</u>	<u>46,575</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40	1,466	108	11	44,550	46,575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可供出售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36)	—	—	(3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解除儲備	—	—	(60)	—	—	(60)
換算本集團海外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	—	(8)
本期間溢利	—	—	—	—	4,486	4,486
本期間確認收入總額	—	—	(96)	(8)	4,486	4,38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440</u>	<u>1,466</u>	<u>12</u>	<u>3</u>	<u>49,036</u>	<u>50,957</u>
	股本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40	1,466	62	—	49,930	51,898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可供出售 投資公平值變動	—	—	67	—	—	67
本期間溢利	—	—	—	—	3,472	3,472
本期間確認收入總額	—	—	67	—	3,472	3,539
已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1,310)	(1,31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440</u>	<u>1,466</u>	<u>129</u>	<u>—</u>	<u>52,092</u>	<u>54,12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599	4,5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08	2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310)
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10,807	3,54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83	22,343
匯兌影響	(8)	—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31,682</u>	<u>25,8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部份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運動鞋類用品。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並等同本公司應用的貨幣。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若適用，以公平價值計算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

集團於編訂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編訂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融資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採用此等新詮釋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毋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之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事主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營業額指銷售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及折扣。本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40,426	55,95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9	444
非上市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9	9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26	205
出售舊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8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4	—
承包收入	—	20
匯兌收益，淨額	142	—
其他	945	666
	1,663	1,352
總收入	42,089	57,3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北美	22,066	1,041	34,603	2,228
歐洲	3,690	174	7,719	497
亞洲(不計入中國)	1,382	65	2,967	191
中國	12,542	592	9,812	632
其他	746	35	854	55
		1,907		3,603
未分配成本		(274)		(224)
其他收益，淨額		5,774		93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2,921)		—
除稅前溢利		4,486		3,472
稅項		—		—
股東應佔溢利		4,486		3,472
合共	40,426		55,955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賠償收入(附註)	5,71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0	120
	<u>5,774</u>	<u>93</u>

附註：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台製鞋有限公司(「港台製鞋」)與深圳市華特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龍崗區龍崗鎮南聯村瑞合經濟合作社(統稱為「業主」)簽訂因提前解除港台製鞋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鎮所租用廠房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賠償協議。

港台製鞋因提前解除租賃協議及關閉廠房而獲得業主的賠償為4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5,714,000美元。於本報告日，港台製鞋已收到其中之38,000,000人民幣，相等於5,429,000美元。港台製鞋收到賠償金額後，承諾放棄向業主追究之所有權利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歸還上述廠房予業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廠房已關閉並歸還予業主而租約亦同時終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5.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期內貫徹執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報所述之重組計劃。

面對人民幣升值，勞工成本上升及集團生產力過剩的問題，董事局於期內通過一系列之精簡生產設施計劃，旨在提高生產力及減省成本。該重組計劃將分階段進行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並預期需為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及作出員工賠償。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5	867
被確認為支銷的存貨成本	37,522	51,074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117	278
員工成本(已包括董事酬金)	8,821	10,988
匯兌虧損，淨額	—	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7. 稅項

由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度及去年同期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所經營地現行之稅率計算。由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分別就一九九八／一九九九，一九九九／二零零零，二零零零／零一及二零零一／零二之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補加評稅之稅款共約15,603,000港元（約相當於2,000,000美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稅務局就該附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評稅年度展開稅務審核。

本集團已就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而本集團已購買上述全額之儲稅券，以待稅務審核及提出反對之結果。

董事局認為該附屬公司毋須就該等課稅年度繳付任何利得稅，故此認為毋須就補加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4,48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472,000美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0,616,934股(二零零七年：340,616,93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10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83,000美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作出2,190,000美元之減值虧損。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90日。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美元
0－30日	4,680	4,673
31－60日	2,456	5,571
61－90日	740	702
90日以上	664	436
	<u>8,540</u>	<u>11,38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2.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美元
0 — 30日	2,547	3,996
31 — 60日	1,777	2,030
61 — 90日	564	607
90日以上	<u>691</u>	<u>853</u>
	<u>5,579</u>	<u>7,486</u>

13.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總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 0.01	<u>36,000,000,000</u>	<u>46,45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 0.01	<u>340,616,934</u>	<u>44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營業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條款，本集團之合共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美元
不多於一年	305	445
多於一年至不多於五年	—	74
	<u>305</u>	<u>519</u>

15. 資本承擔

(a)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承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美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	<u>952</u>	<u>1,07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5. 資本承擔 (續)

(b) 有關投資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之資本支出承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美元
惠州中冠(附註)	<u>7,900</u>	<u>7,900</u>

附註：

惠州中冠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於中國大陸惠州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中之2,100,000美元已支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惠州中冠仍處於籌建期。

1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155	314
退休計劃供款	<u>1</u>	<u>1</u>
	<u>156</u>	<u>315</u>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下跌27.8%至四千零四十萬美元。股東應佔溢利為四百五十萬美元，相對二零零七年之三百五十萬美元。本期間溢利已計入下列事項：

1. 提前解除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龍崗之廠房(「龍崗廠房」)之租賃協議及關閉該廠房之協議賠償金收入四千萬人民幣，相等於五千七百萬美元；及
2. 集團精簡營運之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二百九十萬美元。

若撇除上述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下跌至一百七十萬美元。

本集團本期間之經營環境十分困難。集團之主要客戶受到全球經濟放緩之影響，需求銳減。就地區而言，集團之主要訂單來源，美國及歐洲之銷售相對去年同期分別下挫36%及52%。成本方面，中國大陸因直接勞工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引致生產成本不斷增加，加上龍崗廠房於本期間關閉而導致業務中斷之影響，導致集團盈利受壓。本集團本期間之毛利率由8.7%下跌至7.2%。

其他收入增加三十萬美元，或23%至一百七十萬美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匯兌收益及因關閉龍崗廠房而出售廢料之收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本期間行政費用佔銷售額之6.2%，對比去年同期上升2.2%，主要由於停止龍崗廠房業務而產生之一次性大陸政府支出。

隨著環球經濟轉弱，零售市場放緩及客戶大幅度削價，全球鞋業市場將面對艱辛的一年。我們預期二零零八／零九下半年之收入將持續倒退，面對需求放緩加劇，集團將繼續加強控制成本，重整業務運作，以及提高生產力，藉此維持集團於這困境中之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一如以往，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繼續良好，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三千一百七十萬美元，相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千零九十萬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為八百五十萬美元，而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一千一百四十萬美元。這兩個期間之平均週轉均約為五十天。本集團對貿易信貸及收款措施之監控非常嚴謹，並從來沒有重大之壞賬撥備。存貨額因預計二零零八／零九下半年之銷售減少而由一千四百四十萬美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九百八十萬美元。

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之短期借貸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資本性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位於中國惠州的一幅土地及於中國惠州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資本支出之資本承擔共為九百萬美元。

匯兌風險

集團之買賣交易大部份以美元結算。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極為有限。

由於集團部份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是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為單位，因而須承受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為單位，此等款項受外匯管理之規限。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且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志強(「李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191,809,484 (附註)	56.31%
余美施(「余女士」)	配偶權益	191,809,484 (附註)	56.31%

附註：

本公司股份合共191,809,484股之法團權益乃由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Wonder Star」)持有之81,205,184股股份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組成。Wonder Star為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此外，余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彼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之「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權益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或將會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實施該計劃的目的是希望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引發公司及參與者間之共鳴，為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作出最大之努力。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406,169股，即為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此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的第10個周年。此外，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可酌情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時間。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需於參與者收到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而接納之代價為1.00港元。

權益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每份購股權之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iii)授出購股權日股份之面價。認購價將會由董事會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時釐定。於採納日期起計之第十個周年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沒有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於本期間內行使任何有關之權利。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類別					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所控制 法團權益	投資經理	總額	
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Wonder Star」)(附註(a))	81,205,184	—	110,604,300	—	191,809,484	56.31%
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 (「Top Source」)(附註(a))	110,604,300	—	—	—	110,604,300	32.47%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附註(b))	—	—	—	21,500,000	21,500,000	6.31%
Yeo Seng Chong (附註(b))	—	2,544,000	21,500,000	—	24,044,000	7.06%
Lim Mee Hwa (附註(b))	2,544,000	—	21,500,000	—	24,044,000	7.06%

附註：

- (a) 除81,205,184股份由Wonder Star直接持有外，Wonder Star全資附屬公司Top Source所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亦被視為由Wonder Star所持有之權益。
- (b) Lim Mee Hwa女士(「Lim女士」)為Yeo Seng Chong(「Yeo先生」)之配偶而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為Lim女士及Yeo先生之受控法團。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0.01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韓國及中國大陸之僱員(包括受聘於中國大陸工廠的員工)約4,500人(二零零七年：8,8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及按表現而支付之年終獎金。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均由李志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發揮集團最大的效益。董事會相信，透過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仕，其中多數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定能保證董事會運作之權力及職責間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即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且彼有資格接受重選。

其他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公司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公司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致謝

董事局謹此對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對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公司資料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李志強 (主席)
余美施
吳偉雄*
李兆良*
阮錫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阮錫明 (主席)
吳偉雄
李兆良

薪酬委員會

阮錫明 (主席)
吳偉雄
李兆良

提名委員會

阮錫明 (主席)
李志強
吳偉雄
李兆良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余美施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4號
旺景工業大廈
1字樓C座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網址

www.ktp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

股份代號

645